

项目名称：塔城市第六中学教学计算机学生机房、理化生数字化实验室、信息科技教学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塔城市第六中学

乙方（卖方）：塔城市万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塔城市第六中学

乙方（卖方）：塔城市万锦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使用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塔城市第六中学教学计算机学生机房、理化生数字化实验室、信息技术教学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二次）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28 个日历日

3、交货地点：塔城市第六中学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总金额：

清单详见附件

总价包括产品出厂价和运输费两部分：

（1）产品出厂价包括现场配合协调、收货、验收、抽样测试、交付、送检等相关工作。

（2）运输费包括装货、运输及卸货、堆码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资料（或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相关文件、货物），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

2、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现场货物进行随机取样并送检，乙方应为抽样检测提供便利并承担相关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停止供货、项目返工及项目延期交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验收及风险承担约定

1、乙方在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前 2 小时以电话形式与收货人联系确认交货时间地点。

2、当乙方供应的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产品必须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出厂日期，规格型号等信息。由甲方指定人员 马建刚 代表甲方负责核对品牌、数量、型号规格等信息，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货物交付完毕。

3、关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合同总价：1484316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圆整）。

2、结算依据：以经双方确认的验收确认单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项目设备购置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742158）；设备全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445294.8）；项目正式完工后稳定调试运行满 1 个月，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252333.72）；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44529.48）；终验之日起满 4 年后 28 日内退请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4、支付方式为： （现金/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即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约定价值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①退还货物并解除本合同或②通知乙方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更换完毕，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更换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时，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或支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通知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代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或支出，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有防止扩大的义务，如未及时处理导致损失扩大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或因甲方承担替代责任后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参照《民法典》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

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通知与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塔城市第六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联系人： / 电话： /

乙方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西部综合体A座2楼201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 龙波 电话：19809010111

联系人： 李艳伟 电话：17609016666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在合同（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被退回等不能送达成功的情况，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协议）各方不可撤销的确认：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各个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本合同中一个或数个条款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塔城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塔城市第六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龙波

联系电话：18799705552

账号：

银行：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塔城市万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西部综合体
A座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龙波

联系电话：19351378555

账号：828020012010124554480

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